

中共重庆市潼南区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潼委教发〔2022〕6号



中共重庆市潼南区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重庆市潼南区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实施方案》和《重庆市潼南区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党委（街道党工委）、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单位：

《重庆市潼南区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实施方案》和《重庆市潼南区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实施方案》已经区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现印发给你

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重庆市潼南区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

2022 年 10 月 1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潼南区 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体育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和中共重庆市委办公厅、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重庆市全面加强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若干举措》文件精神，加强以体育智、以体育心工作，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坚持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按照“改革创新、面向未来，补齐短板、特色发展，凝心聚力、协同育人”的工作原则，把学校体育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到 2022 年，我区学校体育工作制度机制更加健全，教育教学质量全面提高，学生身体素质和综合素质明显提升。到 2035 年，多样化、现代化、高质量的学校体育体系基本形成。

二、工作措施

（一）深入推进教学改革

1.开齐开足上好体育课。严格落实学校体育课程开设要求，体育课程开课率、大课间体育活动开展率、学校保健操普及率达到 100%。义务教育阶段体育课每周不少于 4 课时，高中教育阶段体育课每周不少于 3 课时，中小学校每天安排不少于 30 分钟的大课间体育活动，鼓励基础教育阶段学校每天开设 1 节体育课。按照国家规定的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把加强学生身体机能和身体素质项目融入体育教学全过程，学生体质健康达标、修满体育学分方可毕业。加强课程管理，严禁挤占体育课，严禁开展“放羊式”体育教学。

2.加强体育课程和教材体系建设。学前教育阶段开展适合幼儿身心特点的游戏活动，培养体育兴趣爱好，促进运动机能协调发展。义务教育阶段体育课程帮助学生掌握 1—2 项运动技能，引导学生树立正确健康观。**高中阶段**体育课程进一步发展学生运动专长，引导学生养成健康生活方式，形成积极向上的健全人格。**职业教育**体育课程与职业技能培养相结合，培养身心健康的技术人才。充分运用“互联网+体育”、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积极探索智慧体育课堂建设，增强体育课的趣味性和吸引力。大力推进校本教材开发建设，形成“一校一品”特色校本教材体系。

3.推广中华传统体育项目。大力推进中华传统体育项目进校园、进课程，因地制宜开展传统体育教学、训练、竞赛活动。挖掘整理重庆传统特色体育项目资源，有机融入学校体育课程

和体育活动。在中小学校大力发展传统体育项目建设，适时举办区级传统体育项目教育教学成果展示交流活动。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民族传统体育项目竞赛交流机制，积极推进民族传统体育项目与学生体育活动融合发展。加强体育传统特色学校建设，建立体育特色学校评估机制和淘汰机制。加强校园体育文化建设，增强学生文化自信，培养学生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精神，塑造学生知行合一、刚健有为、自强不息的优秀品格，让中华传统体育在校园绽放光彩。

4.强化学校体育教学训练。逐步完善“健康知识+基本运动技能+专项运动技能”的体育教学模式，通过“教会、勤练、常赛”等方式，指导学生科学锻炼，引导学生掌握健康知识和跑、跳、投等基本运动技能，以及足球、篮球、排球、田径、体操、武术等专项运动技能。严格按照重庆市中小学体育教学训练指南，加强课堂教学和课外训练，提升体育教学和训练质量。制定潼南区中小学体育课程、大课间活动及课外体育活动一体化阳光体育运动方案。强化学校、家庭、社会联动作用，广泛开展普及性体育运动，保障学生每天校内、校外各1个小时的体育活动时间，据实对中小学生对布置适量的体育课外作业。加强青少年学生军训，促进学生养成良好的体育锻炼习惯。

5.健全体育竞赛和人才培养体系。按要求构建学校体育竞赛制度和选拔性竞赛制度，坚持每年举办校级综合性运动会(体育节)，规范进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测试和中招体考。

优化学生体育比赛项目设置，每年举办足球、排球、乒乓球和田径运动会等区级比赛。加强体教融合，开展青少年体育夏（冬）令营活动，鼓励学校与体校、社会体育俱乐部合作，共同开展体育教学、训练、竞赛。加强高水平运动队建设，优化拓展项目布局，深化招生、培养、竞赛、管理制度改革，将运动队建设与中小学体育竞赛相衔接，纳入潼南区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体系，促进潼南体育事业长足发展。

（二）全面改善办学条件

1.配齐配强体育教师。制定潼南区学校体育教师配备三年行动计划，健全学校体育教师动态调整配备机制，到 2022 年，全面解决学校体育专职教师师资不足等问题。落实重庆市体育教育专业大学生支教计划，定期选派体育教育专业大学生到农村学校担任体育教师。建立聘用优秀退役运动员为体育教师或教练员的制度，推进学校专项体育技能发展。健全体育教师培训考核机制，对全区体育教师进行全员培训，每位教师每 5 年培训时间达到 360 学时，区体育骨干教师 5 年内至少参加 1 次市区级培训。建立体育名师团队培育机制，加强体育名师工作室建设，开展体育名师名教练评选，支持访学研修，加强城乡帮扶与交流。实施体育教师科研能力提升行动，配齐配强体育学科专职体育教研员，每两年举办一届区级体育教师专业技能与教学比赛。

2.改善场地器材建设配备。制定潼南区学校体育场地器材

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健全学校体育场地器材建设配置评估机制。落实国家学校体育卫生条件基本标准,新建、在建、改扩建学校要建好满足课程教学和实践活动需求的场地设施、专用教室。建立健全体育器材补充机制,配好体育教学所需器材设备。将农村学校体育设施建设纳入全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规划,鼓励有条件的镇街在中小学建设体育场馆,与体育基础薄弱学校共用共享。坚持“保基本、兜底线”的原则,推动小规模学校配备必要的功能教室和设施设备。大力推动学校体育场地建设、器材配备工作,按照义务教育学校教学设备配备标准的总体目标和要求,遵循“一次规划、分步实施、统一标准、分类指导、注重实效”的原则,分年度、分项目进行重点建设。

3.统筹整合社会资源。完善学校和公共体育场馆开放互促共进机制,推进学校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公共体育场馆向学生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提高体育场馆开放程度和利用效率。根据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体育强区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潼南府办发〔2020〕34号)精神,结合学校情况我区中小学体育场地,在保证广大师生安全、疫情防控有关要求下适时向社会公众免费开放,完善免费开放资料存档备查,统筹学校和社会资源,城区和社区建设规划要统筹学生体育锻炼需要,新建项目优先建在学校或其周边。综合利用公共体育设施,把开展体育活动作为解决中小学课后“三点半”问题的有效途径和中小學生课后服务的重要载体。

（三）着力完善评价机制

1.推进学校体育评价改革。建立学生日常参与、体质监测和运动技能测试相结合的考查机制，将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要求作为体育教师教育教学考核的重要内容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重要指标。完善学生体质健康档案，中小学校要客观记录学生日常体育参与情况和体质健康监测结果，定期向家长反馈。深化高中招生体育考试改革，完善潼南区初中学业水平和高招体育考试工作方案，稳步改进中考体育测试内容、方式和计分办法，科学确定并逐步提高分值。实施高中体育学业水平考试与质量监测，探索推进学分认定与走班选项教学。

2.完善体育教师岗位评价。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的第一标准，将评价导向从“教了多少”转向“教会了多少”，从完成课时数量转向教育教学质量。完善体育教师考核评价方案，将体育教师课余指导学生勤练和常赛，以及承担学校安排的课后训练、课外活动、课后服务、指导参赛、走教任务等计入工作量，并根据学生体质健康状况和竞赛成绩，在绩效工资内部分配时给予倾斜。完善体育教师职称评聘标准，体育教师在职称晋升、教学科研成果评定、表彰奖励、进修培训等方面，与其他学科教师享受同等待遇。畅通体育教师职业发展通道，大力引导教师参加体育课题研究，在相关成果奖励评选表彰中保障体育学科占有一定比例。

3.健全教育督导评价体系。落实“区级统筹、部门属事、学

校主体”等各方责任，将学校体育工作纳入全区教育规划。完善潼南区学校体育工作督导评估办法，把学校体育政策措施落实、学生体质健康、素质测评、支持学校体育开展情况等纳入教育督导评估。建立学校体育教研活动常态化视导机制，健全学校体育工作发布、反馈和结果应用机制，完善义务教育体育质量监测体系，强化对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落实情况的抽查复核。对政策落实不到位、弄虚作假、学生体质健康达标率连续下降、近视率连续上升的相关部门和学校负责人，依法依规依纪予以问责。

三、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和经费保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把学校体育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要重视、关心学校体育工作，加强学校体育工作总体谋划，将其纳入相关规划。要调整优化教育支出结构，按照“两个只增不减”的要求，统筹安排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和本级财力，鼓励和引导社会资金支持学校体育教育发展。各级各类学校要统筹安排生均公用经费，按要求保障体育工作正常开展。

（二）加强制度保障。认真落实《学校体育工作条例》等规定，研究制定规范学校体育工作的地方性法规。建立教育、发展改革、财政、人力社保、卫生健康、体育等部门参与的学校体育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推进学校体育工作。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安全风险管理机制，健

全政府、学校、家庭共同参与的学校体育运动伤害风险防范和处理机制，探索建立涵盖体育意外伤害的学生综合保险机制，试行学生体育活动安全事故第三方调解机制。强化学生体育运动安全教育，加强大型体育活动安全管理。

（三）加强宣传引导。加大学校体育工作政策宣传力度，深入挖掘学校体育工作典型案例，系统总结经验做法，形成一批可推广、可复制的教育成果。充分利用微信、微博、网站等网络平台，宣传学校体育工作好故事，传播学校体育工作好声音，在全社会营造关心、支持学校体育工作的良好氛围。

重庆市潼南区 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 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和中共市委办公厅、市人民政府办公厅《重庆市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若干举措》（渝委办发〔2021〕29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学校美育全过程，坚持面向全体、因地制宜、分类指导、改革创新、协同推进，重点解决基础教育阶段美育存在的突出问题，重点关注农村地区美育教学条件的改善，促进学校与社会互动互联，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美育发展和学生全面成长的氛围，引领广大青少年树立正确的审美观念、陶冶高尚的道德情操、培育深厚的民族情感、激发想象力和创新意识、拥有开阔的眼光和宽广的胸怀，培养造就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工作目标

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着力构建“政府统筹、教育主管、

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学校美育发展新机制；到 2022 年，全区各级各类学校开足开齐美育课程，美育资源配置逐步优化，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学校美育工作取得突破性进展；到 2023 年，全面构建中、小、幼美育相互衔接、课堂教学和课外活动相互结合、普及教育与专业教育相互促进、学校美育和社会家庭美育相互联系的美育机制；到 2035 年，基本形成全覆盖、多样化、高质量的中国特色现代化美育综合体系。

三、工作原则

（一）育人为本，面向全体。遵循美育特点和学生成长规律，坚持以提高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为主线，面向全体学生培养美育兴趣、发掘美育潜能。

（二）改革创新，协同推进。加强美育综合改革，深化美育课程创新，整合各类美育资源，统筹学校美育与其他教育协调发展，实现德智体美劳有机融合，促进学校与社会互联互通，协同推进学校美育发展。

（三）因地制宜，特色发展。实行整体推进与典型引领相结合，统筹考虑区域差异，重点关注农村、偏远地区美育办学条件的达标，加强分类指导，因地因校制宜，鼓励学校美育特色发展。

四、工作措施

（一）建立学校美育课程体系。全区各级各类学校美育课程建设要以音乐、美术等艺术课程为主体，以审美和人文素养

培养为核心，以创新能力培育为重点，科学定位美育课程目标，构建各学科相互融合的“大美育”课程体系。按照课程体系设置育人方案、课程标准、教学指导纲要，开齐开足上好美育课程，根据自身优势和特点，创新开发具有民族、地域特色的地方和校本美育课程。通过构筑和建设“美育课程精品工程”“美育师资优质工程”“美育环境评优工程”等工程，充分激发学校美育的活力和创造力，推动形成中小学优质均衡化的学校美育体系。

学前教育阶段——幼儿园美育要遵循幼儿身心发展规律，通过开展丰富多样的游戏活动，培养幼儿拥有美好、善良的心灵，懂得珍惜美好事物，能用自己的方式去表现美、创造美，使幼儿快乐生活、健康成长。

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校美育课程要与体育艺术相结合，注重激发学生艺术兴趣，传授必备的基础知识与技能，发展艺术想象力和创新意识，帮助学生形成 1-2 项艺术特长和爱好，培养学生健康向上的审美趣味、审美格调、审美理想。

高中（中职）阶段——普通高中美育课程要满足学生不同艺术爱好和特长发展的需要，体现课程的多样性和选择性，丰富学生的审美体验，开阔学生的人文视野。中职学校美育课程要强化艺术实践，注重与专业课程的有机结合，培养具有审美修养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特殊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美育课程要根据学生身心发展水平和特点，培养学生的兴趣和特长，注重潜能发展，

将艺术技能与职业技能培养有机结合，为学生融入社会、创业就业和健康快乐生活奠定基础。

（二）开齐开足上好美育课。全面落实国家美育课程刚性设置要求，确保美育课程开课率、学校美育实践活动覆盖率100%。小学以音乐、美术为主体的美育课每周不少于4课时，初中以音乐、美术为主体的美育课每周不少于2课时，普通高中以音乐、美术为主体的美育必修课要分别达到3学分。中职学校美育课程纳入公共基础必修课，不少于72学时。

（三）创新学校美育实践活动。坚持课内与课外、校内与校外、普及与提高相结合，以“艺术活动月”“艺术展演”为抓手，开展丰富多彩的美育实践活动。探索美育实践活动的课程化管理，建立学生课外活动记录制度，将学生参与社区乡村文化艺术活动、学习优秀民间艺术、欣赏高雅文艺演出、参观美术展览等情况与表现作为中小学生学习艺术素质测评内容。鼓励学校开展小型分散、灵活多样的学生艺术活动，因地制宜建立学生艺术社团和兴趣小组，定期举办艺术节，让每个学生都能根据自身兴趣爱好自愿选择参加，形成本校学生艺术活动的特色和传统，使学生在校期间能够参加至少一项艺术活动、培养一项艺术爱好。优化学生艺术展演活动项目设置，大力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地方传统文化艺术、非遗文化艺术进校园等活动。深入推进体育艺术“2+2”项目，每年开展1次中小学生学习合唱、合奏、集体舞、课本剧、语言艺术、书法、绘画、摄影、手工制

作、艺术实践工作坊等艺术专项展示活动，每年开展 1 次博物馆、青少年宫、非遗展示传习场所体验学习实践活动，每 3 年组织 1 次中小学生综合性艺术展演活动。

（四）改进美育教育教学方式。以提高学校美育教育教学质量为导向，建立健全不同学段美育课程的教学模式、教学方法、课程评价、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加强美育与德育、智育、体育、劳动教育相融合，与各学科教学和社会实践活动相结合。将美育贯穿在学校教育教学的全过程，充分发挥语文、历史等人文学科的美育功能，深入挖掘数学、物理等自然学科中的美育价值。大力开展以美育为主题的跨学科教育教学和课外校外实践活动，将相关学科的美育内容有机整合，发挥各个学科教师的优势，围绕美育目标，形成课堂教学、课外活动、校园文化的育人合力。逐步完善“艺术基础知识基本技能+艺术审美体验+艺术专项特长”“学科审美基础+学科技能+学科审美创新”“跨学科审美基础+跨学科思维培养+跨学科创新”“审美课堂+社团审美活动+社区美育”等多样化的教学方式，构建以学生发展为中心的教学模式，提升学生的文化理解、审美感知、艺术表现、创意实践等核心素养，帮助学生形成艺术专项特长。

（五）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美育教学。充分利用教育信息化手段，扩大优质美育教育资源覆盖面。牢固树立“互联网+美育”的理念，充分利用现代网络信息技术，加强美育网络资源的建设和共享应用，将优质美育资源输送到各类学校尤其是偏远

农村学校，支持和辅导艺术教师用好多媒体远程教学设备，创新学校美育教学方式，不断丰富美育现代教育技术手段，提升美育信息化水平，运用“慕课”、“微课”等手段，提高美育的传播力和影响力。

（六）创设学校美育环境氛围。全区各级各类学校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校报校刊、学生刊物、教室、走廊、宣传栏等，营造格调高雅、富有美感、充满朝气的校园文化环境，以美感人，以景育人。要让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精髓通过校园文化环境浸润学生心田，引导学生发现自然之美、生活之美、心灵之美。鼓励学校开展艺术节、文化节、国学经典诵读等丰富多彩、形式多样的校园文化艺术活动。

（七）加强美育师资队伍建设。全区各级各类学校要把师资队伍建设作为美育工作的重中之重，精准发力，综合施策。在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中，增加美育教师招录指标，重点补充农村、边远地区美育教师。实行区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教师轮岗交流制度，通过采取定期交流、学校联盟、结对帮扶、对口联系、志愿服务等多种方式，促进美育教师均衡配置。运用信息化手段，通过在村小教学点设置在线课堂等方式，缓解美育师资力量不足问题。在中小学教师国培计划、市培计划、区培计划和专项培训及校本研修中要加大对中小学教师特别是乡村美育教师培训力度，对艺术教师开展全员培训，

每位教师每 5 年培训时间达到 360 学时,培训专兼职美育教师,提高中小学美育师资整体素质。畅通美育教师职业发展通道,美育教师承担学校安排的相关美育活动计入工作量,保证美育教师在评优评先、职称晋升、教学成果奖评选中占有一定比例。

(八) 加强美育教研科研工作。充分发挥中小学艺术教育示范学校的带动辐射作用,深入研究学校美育改革发展中的理论和现实问题。加强基础教育阶段艺术类学科教研队伍建设,建立美育名师团队培育机制,培育一批美育名师工作室,加强美育教研队伍建设,配齐配足美育学科教研员。加大美育教育教学研究力度,健全学校美育教学研究机制,完善美育专项课题研究制度,每年培育 1-5 项美育优秀教学成果、1-5 名教学名师、1-3 所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学校,建设一批美育实践基地。搭建美育教师能力水平展示平台,每两年开展 1 次美育教师基本功大赛、优质课竞赛。

(九) 整合美育资源。各级各类学校要联合和依托文化部门及相关单位,组织开展文艺支教志愿服务项目。鼓励和支持高水平的文艺社团及艺术人士在中小学开展高雅艺术进校园和讲座活动。办好青少年校内外活动中心、乡村少年宫等场所,充分发挥校内外场所在推进学校艺术教育中的作用。积极探索建立教育与宣传、文化等部门及文艺团体的长效合作机制,加强对家庭美育的引导,规范社会艺术考级,强化社会文化环境治理,建立学校、家庭、社会多位一体推进学校美育工作的部

门间协调机制和协同育人机制。推动中小学数字资源共建共享，实施“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行动，聚合一批优质中小学数字课程资源，并通过网络联校、网络课堂、名师课堂、远程同步智能课堂等渠道，向缺乏专业教师的薄弱学校精准推送，缩小区域和校际教学水平差距。

（十）加强场地器材建设。大力推动学校美育场地建设、器材配备工作，按照义务教育学校教学设备配备标准的总体目标和要求，遵循“一次规划、分步实施、统一标准、分类指导、注重实效”的原则，分年度、分项目进行重点建设。为乡村小规模学校配备必要的美育功能室和设施设备。鼓励有条件的学校根据办学特点和美育特色，建设相适应的功能室，配备特色器材，促进美育教育特色发展。

（十一）推进美育评价改革。进一步完善学校艺术教育的评价督导制度，积极探索建立“过程性+终结性”相结合的学生艺术素养评价机制。全面实施学校艺术教育自评和年报报送制度，建立区教委主管、学校自评的二级艺术测评管理体系，将学校美育工作的开展及其成效作为考核学校和对教师进行奖励的重要指标；将学校艺术发展自评和年报、艺术素质测评执行情况纳入对学校的年度考核；将中小学生学习艺术类课程和参加艺术实践活动情况，逐步纳入学业要求和综合素质评价。积极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逐步推动小学生艺术素质应测尽测，实现伴随式收集、数据化呈现、智能

化分析。

（十二）助推乡村学校美育发展。大力实施师范生公费定向培养项目，引入一批能够满足乡村学校美育教学需要的全科教师。大力开展乡村学校非美育学科在职教师美育素养培训，提升乡村学校兼职美育教师的教学水平和活动指导能力。加强乡村学校美育课程设置、教学安排、教研活动和教师管理，推进乡村美育数字教育资源全覆盖，推动乡村学校共享优质在线课堂资源。深化乡村学校美育教学改革，建立校际教师共享机制，开展城乡学校“手拉手”结对帮扶。补齐乡村学校美育师资和资源短板，通过“特岗计划”等加大艺术学科教师招聘力度。支持社会力量开展社会公益活动，帮助乡村学校开展美育教育，提升乡村学生美育教育水平。

五、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把学校美育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对学校美育工作的总体谋划，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完善学校美育工作管理机制，建立教育、宣传、发展改革、财政、人力社保、文化旅游、共青团等部门和单位参与的学校美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协调推进学校美育工作。

（二）建立工作机制。建立健全教育部门牵头、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全社会广泛参与的美育工作机制，明确责任，按照职能分工，落实好推进学校美育改革发展的各项任务。认真履

行发展学校美育的职责，将其作为实施素质教育的重要突破口和抓手，统筹协调研究解决学校美育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工作部署，切实抓紧抓好。

（三）保障经费投入。按照“两个只增不减”要求，优化教育支出结构，满足美育发展基本需求，鼓励和引导社会资金支持学校美育教育发展。全面改善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推进九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美育设施标准化建设；加强学校艺术教育场馆建设，将更多的文化建设项目布点在学校。

（四）落实督查评估。教育督导部门要将美育纳入学校综合督导评估和素质教育督导评估体系，开展经常性的督导检查，并向社会公示。全面实施中小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美育工作自评制度，学校每学年进行一次美育工作自评，自评工作实行校长负责制，纳入校长考核内容。

（五）营造社会氛围。加大对美育的宣传力度，宣传正确的美育理念，充分发挥家庭和社会的育人作用，转变艺术学习的技术化和功利化倾向，引导全社会重视、支持学校美育，尊重、关心美育教师，营造有利于学校美育发展的良好社会环境，促进青少年健康全面成长。